

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選用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國民教育法實施細則相關條文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俾使教科圖書評選順利進行，本作業依合法、公平、公開、公正、客觀及專業之原則，評選適合本校課程及學生使用之教科圖書。

參、評選地點：本校校史室。

肆、作業內容說明：

- 一、廠商資格：登記有案之合格出版廠商。
- 二、教科書類別：國民小學語文(含國語、閩南語、英語)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、生活、綜合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。
- 三、收件項目：教科圖書(含課本、習作、附件等)
 - 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7 日(五)16:00 前(逾期恕不受理)。
 - (二)收件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
 - (三)注意事項：
 - 1.送達樣書或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至於樣書封底，亦即所送樣書需與日後訂購之教科書一致。
 - 2.低年級英語、鄉土語言、資訊課程等非審定本雖不受「是否通過教育部審定」限制，但所送樣書需與日後訂購之教科書一致。如不一致時，由本校依規定選用次一順位版本。
 - 3.各年級、各領域之教科書、習作或相關附件，各出版廠商須送件參與本校教科書公開陳列展示始得列入評選，未送件者視為自行棄權。
 - 4.為求公平，展示暨評選期間，自 109 年 5 月 10 日(一)上午 7 時 30 分起至 109 年 5 月 28 日(五)下午 4 時止，各出版業者請配合暫不進出校園；本校除陳列樣書提供教師檢視、審閱外，不舉辦各出版廠商說明會。
 - 5.經評選採用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
 - 6.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、使用說明及資料，俾供評選參考。
 - 7.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，請依年級、科目、教具名稱、使用說明等，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或以實物擺設。
 - 8.未獲入選之教科書樣書(含相關附件等)，歡迎各書商或供書單位提供本校

做為教師教學研究參考書籍，或洽本校設備組擇日領回。

9.業務承辦人：教務處設備組陳萬興老師。聯絡方式：(03)4830160#220。

四、檢視及評選：

(一)日期：109 年 5 月 10 日(一)至 109 年 5 月 21 日(五)止。

(二)程序：本校「教科書評選小組」得就各出版廠商送件內容，於展示期間進行審閱，並於評選後複經「教科書評審委員會會議」議定。

(三)評選結果公告：預訂 109 年 5 月 29 日(五)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請相關業者或專員自行查閱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伍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設備組 陳萬興

教務主任

教務處主任 余豪傑

校長

草湫國民小學 李彥霖 校長